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7-054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项目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616,094.75元,调增“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616,094.75元,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